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(石磊)

本人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就任以来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，我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在2017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作为两个委员会的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充分利用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专门委员会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2017年3月23日	公司战略与投资研讨会
提名委员会	2017年4月26日	关于提名胡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。

四、其他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

1、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3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通过听取汇报，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，灵活调整经营策略。

4、主动了解、调查公司项目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
2018年4月26日